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佩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鄒向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鄒向至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催告函經郵局退回，且未記載退回之原因，尚難確認催告函送達程序是否完備，又相對人為現役軍人，故請重新向其服役單位「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」為債權催告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